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3.13系務會議通過 96.03.23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之 規定,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課程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目的為研議、審訂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特 色之課程架構與內容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,包括當然委員、校外推選委員及 學生代表:
 - (一)當然委員: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,各專長領域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校外推選委員:每學年由系務會議推薦一至三位校外 之學界、業界或校友代表。
 - (三)學生代表:本系系學會會長為學生代表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規畫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- (二)修訂本系課程手冊內容。
- (三)研議、審訂本系學程。
- (四)審議本系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 集召開臨時會議,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 席。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 方得開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列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提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